

自用住宅申請需知

- 一、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地上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，並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，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部分，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適用該自用住宅用地按千分之二稅率繳納地價稅者，以一處為限。
- 二、每年 9 月 22 日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

⊕ 說明：

- 一、地上建物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。
- 二、申請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申請自用住宅以一處為限，子女成年後，得另外申請；申請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需至少一人設籍於此（如以未成年之建物所有權人申請，同一戶籍中應有成年直系血親）。
- 三、申請自用住宅之房屋不得出租或營業。
※原登記營業之房屋如已停業改為自住，請原登記之負責人先向彰化縣政府及國稅局註銷商業及營業登記，確認註銷後再至公所辦理自用住宅。
- 四、申請自用住宅之房屋需設有房屋稅籍，無房屋稅籍者可向地方稅務局申請（設立稅籍後可能需繳房屋稅）。
※稅務局前往勘查後會決定是否課稅：由建物面積及構造決定，與建造年份無關，稅籍自申請當年起算。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房屋稅：04-8870001#111）
- 五、申請自用住宅之土地及房屋應位於同一處，不一致者無法申請。
可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確認：<http://maps.nlsc.gov.tw/T09/mapshow.action>
（輸入土地地段地號及戶籍地址確認是否為同一塊土地）
〈↑於右上「定位查詢」輸入地段地號，再於正上方「搜尋」輸入房屋地址〉

⊕ 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**申請書**：請填列完整，包含土地使用情形、申請人資料、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等。
- 二、**建物證明文件**：建物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※如建物為 77 年 4 月 29 日前完工，無上揭證明文件者，可填具「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」。
- 三、**戶口名簿影本**：包含申請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等。

⊕ 備註：

本所為代送資料至稅務局申請，如不克來所，可下載申請書，並附繳相關文件寄送稅務局辦理。